

2017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 (修訂) (第 3 號) 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(1B) 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 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22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(1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阿齊沙坦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阿福拉納; 其鹽類”。

(2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非諾特羅及其鹽類, 載於噴霧器時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非羅考昔; 其鹽類”。

(3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氟康唑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氟雷拉納; 其鹽類”。

(4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伊普吡啉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伊凱珠單抗”。

- (5) 附表1, A分部, 在“奈西立肽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奈昔木單抗”。
- (6) 附表1, A分部, 在“氯苯唑胺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氯苯唑酸; 其鹽類”。
- (7) 附表1, A分部, 在“維拉帕米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維帕他韋; 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3(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- (1) 附表3, A分部, 在“阿齊沙坦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阿福拉納; 其鹽類”。
- (2) 附表3, A分部, 在“非諾特羅及其鹽類, 載於噴霧器時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非羅考昔; 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3, A分部, 在“氟康唑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氟雷拉納; 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3, A分部, 在“伊普吡啉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伊凱珠單抗”。

- (5) 附表 3, A 分部, 在“奈西立肽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奈昔木單抗”。
- (6) 附表 3, A 分部, 在“氯苯唑胺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氯苯唑酸; 其鹽類”。
- (7) 附表 3, A 分部, 在“維拉帕米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維帕他韋; 其鹽類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0 (毒藥表)

- (1) 附表 10, 第 2 條, 表, 第 1 部, A 分部, 在“阿齊沙坦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阿福拉納; 其鹽類”。
- (2) 附表 10, 第 2 條, 表, 第 1 部, A 分部, 在“非諾特羅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非羅考昔; 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 10, 第 2 條, 表, 第 1 部, A 分部, 在“氟康唑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氟雷拉納; 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 10, 第 2 條, 表, 第 1 部, A 分部, 在“伊普吖啶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伊凱珠單抗”。

- (5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奈西立肽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奈昔木單抗”。

- (6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氯苯唑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氯苯唑酸；其鹽類”。

- (7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維拉帕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維帕他韋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主席

陳漢儀

2017 年 6 月 2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將 7 個項目加入——

- (a) 該規例附表 1 的 A 分部；
- (b) 該規例附表 3 的 A 分部；及
- (c) 該規例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。

2. 上述修訂涉及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規定，包括——

- (a) 上述 7 個項目所指明的物質，其零售——
 - (i) 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進行，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進行；及
 - (ii) 只可在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下，按照該處方進行；及
- (b) 該等物質如貯存於零售處所，須貯存於處所中不准顧客進入的部分。